

本函檔號： HWF CR(H)1/3911/99(05) Pt.4

電話： 2973 8103

傳真： 2840 0467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傳真文件：2509 0775)

李女士：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的來信收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同意在標題所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起計六個月後，在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有關事宜。隨函夾附政府當局的承諾，以便跟進有關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副本送：勞工處(經辦人：陸慧玲女士)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政府當局會研究為有意成為註冊中醫的表列中醫提供適當援助一事，並且在六個月後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審悉為中醫設立註冊制度的基本原則，是保證香港中醫執業的專業標準，從而協助中醫專業的長遠發展。這項原則務須恪守。